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副本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通函之副本經已或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發 行 紅 利 認 股 權 證 之 建 議

財 務 顧 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或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4頁。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	5
認購價	6
所得款項用途	7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地位	7
海外股東	8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9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9
有關泛海酒店之資料	9
股東特別大會	9
推薦意見	10
責任聲明	1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形式表決之程序	10
一般資料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概要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
「泛海酒店」或「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泛海國際擁有67.03%權益之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泛海酒店之控股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於記錄日期發行認股權證予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發行基準為股東當時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授一份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不獲准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海外股東，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剔除彼等乃必要或權宜之舉，詳情載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重設調整」	指	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及認股權證到期前第十個營業日對認購價所作之調整；據此，認購價會重設至以下較低者：(a)緊接重設調整前當時之有效認購價；及(b)緊接重設調整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或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尾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每股股份0.146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前一天止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4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以附帶認股權證權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限期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以不附帶認股權證權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獲取

認股權證資格之最後時間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計算認股權證權益之記錄日期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日期 九月三日星期一

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 九月三日星期一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九月七日星期五

本通函內就上述事件所指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供說明，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主席)

林迎青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兆滔先生

潘天壽先生

吳維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尚立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敬啟者：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省覽及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就此進行表決。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同日，董事會建議，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認購價

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前一天止(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46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新股份。認股權證之零碎部分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倘本公司股本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本公司其後發行證券)而發生一般調整事件，則認購價可予調整。除因發生一般調整事件而作出調整外，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之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認購價須作出重設調整，據此，認購價將重設至以下較低者：(a)緊接重設調整前當時之有效認購價；及(b)緊接重設調整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5%。認購價亦可於認股權證屆滿日期前第十個營業日作出最後重設調整。待調整認購價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初步認購價0.146港元較：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即緊接董事會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56港元折讓約6%；及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即緊接董事會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53港元折讓約5%；及
- 於公佈刊發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5港元折讓約3%。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31港元溢利約12%。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508,806,156股股份為基礎，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擬發行不超過2,501,761,231份認股權證。倘透過重設調整調整認購價，擬發行認股權證之最高數目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說明於(a)僅泛海國際悉數行使及(b)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僅泛海國際 悉數轉換認股權證後(附註)		緊隨認股權證 獲悉數轉換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泛海國際	8,384,216,946	67.03	10,061,060,335	70.92	10,061,060,335	67.03
其他	4,124,589,210	32.97	4,124,589,210	29.08	4,949,507,052	32.97
合計	<u>12,508,806,156</u>	<u>100</u>	<u>14,185,649,545</u>	<u>100</u>	<u>15,010,567,387</u>	<u>100</u>

附註：緊隨僅泛海國際悉數轉換認股權證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6.77%。

所得款項用途

於悉數行使該2,501,761,231份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將於扣除開支前收取約365,300,000港元，並將發行2,501,761,231股新股份(假設認購價並未調整)，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該2,501,761,231股新股份將佔認股權證發行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本公司擬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籌得之所得款項用於在中國及香港進行業務擴充及作為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將可獲得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有關記錄日期為相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後，而在此規限下，可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購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認股權證將可以當其時之認購價之全數或整倍數轉讓。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海外股東

誠如公佈所述，倘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豁除海外股東乃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授出認股權證。

根據董事所獲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有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西班牙。董事已就在上述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涉及之法律限制或監管規定以及遵守相關限制及正式手續之情況作出查詢。於進行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遵守海外規定很可能帶來額外金錢及時間成本、除外股東(即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於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之持股量不多，而遵守海外規定之成本將超過讓除外股東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之整體利益，故將除外股東排除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外乃必要及權宜之舉。因此，將不會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向除外股東配發認股權證。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透過本公司或其代理提供之私人對盤服務，出售原應發行予該等除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如有)，惟僅會在扣除開支後獲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扣除開支後之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將按除外股東(如有)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除外股東，因此會向彼等郵寄匯票，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須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額少於100港元，則會保留作本公司利益。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加拿大、日本、新加坡及西班牙之海外股東將可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股本證券有待於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受上市規則第十五章所規限)時予以發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認有權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東之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資格，股東務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認股權證可讓股東有機會以一項預期極倚賴股份價格變動之證券，進一步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一旦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可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之營運現金。

有關泛海酒店之資料

泛海酒店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及經營三間酒店(兩間位於香港、一間位於加拿大)、在香港經營一間旅行社及一間餐館及在上海經營另一間餐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或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4頁，大會上將提呈及(如適用)由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及發行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

董事會函件

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利認購權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形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決議案進行表決將以舉手形式進行，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之要求已被撤銷之際）以投票形式表決之要求：

- (a) 由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 (b) 不少於三位有權投票並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代表提出；或
- (c) 由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之總表決權並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附予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股份並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代表提出，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值相等於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繳足股份總值之百分之十。

如有要求投票表決，必須以主席指示之方式、時間和地點進行（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惟不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當日起計三十天後進行。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會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有關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之任何時間，如獲主席同意，該投票表決要求可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附錄一

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概要

於本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行使款項」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指就有關認股權證發出之認股權證證書上所列金額，即有關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有權認購之現金金額，並不時根據文據之條款作出調整；
「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不時根據認股權證條款更新），包括根據有關文據之條文簽立之任何補充文據（如上文所述不時更新）；
「過戶登記處」	指	就存置於百慕達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而言，指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就存置於香港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分冊而言，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當時存置於百慕達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存置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存置於董事釐定之其他地點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其他人士、單位或公司；
「認購期」	指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前一天（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日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認股權證認購最多合共365,257,139.726港元之股份，而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則指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以行使款項按初步認購價0.146港元認購股份；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指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須置存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當時登記為該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限及受惠於一份平邊契據式獨立文據。

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4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365,257,139.726港元之股份。

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成為無條件時，如文據所述，認股權證將代表本公司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直接責任。以下為文據之主要條文概要以及認股權證證書所載之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受惠於、受約束於及被視為已知悉文據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和條文，其副本將可於本公司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1. 認購權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46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調整）認購最多合共365,257,139.726港元之股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購期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於認購期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失效，而認股權證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b)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均包含一份認購表格。如欲行使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將不可撤回）並將認股權證證書（倘並非使用認股權證證書所簽註之認購表格，則連同獨立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倘僅部分行使，則行使款項相關部分）之匯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除另得董事同意，否則認購表格必須交回香港之過戶登記處。
- (c) 將不會配發碎股，於行使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時已付之行使款項之任何餘款將保留作為本公司利益。
- (d)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與於相關認購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收取所有於相關認購日期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已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

件規定作出有關調整，而倘有關記錄日期適逢相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並須於相關認購日期前向聯交所發出有關款項及記錄日期之通知。

- (e) 將於股份之相關配發及發行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並於認購日期後21天內或(倘認購日期適逢將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及／或行使款項作出調整之時間，且於該21天期間內並無成為無條件)有關調整成為無條件後14天內)免費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 (i) 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之相關股份之一份(或多份)股票；及
 - (ii) (如適用)就任何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而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之記名認股權證餘額證書。

因行使認股權及認股權證餘額證書(如有)而產生之股份股票，將按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排名首位者之地址郵寄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倘本公司同意，有關股票可經事先安排由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調整認購價及行使款項

文據詳載有關調整認購價及行使款項之條文。以下為文據之調整條文概要，並受其本身所規限：

- (a) 除如下文(b)及(c)分段所述者外，認購價將在下列各情況下，而行使款項將在下文(a)(viii)分段之情況下根據文據作出調整，惟於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前，認購價將不會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
- (i) 股份面值金額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為股東)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不論是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惟根據本公司購入其任何本身股份進行者除外(乃上市規則所容許，並遵照百慕達法律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本公司以供股、認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或授出任何新股份以按低於市價90%(計算方法見文據)之價格認購股份；惟倘本公司於同一時間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發售或授予(視乎情況而定)(受董事就零碎權利或考慮到法律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則不會作出調整，猶如其已於緊接有關提呈發售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前一天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倘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總實際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之90%(計算方式見文據)，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更改以致上述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之90%；
- (vi) 按低於市價之90%之價格(計算方式見文據)發行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惟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定義見文據)；
- (vii) 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買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任何購買)，而董事認為有關情況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及
- (viii) 截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及於緊接認購期結束前之第十個營業日。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不會就以下情況作出上文(a)分段作出之調整：
- (i) 於行使可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或於行使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時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 (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可全部或部分贖回或附帶權利購買股份之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股份之證券，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作為購入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根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把將在若干情況下予以設立之認購權儲備(或任何已經或可能根據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或附帶權利購買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或
 - (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據此，將以此方式發行之不少於股份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
- (c) 不論上文(a)及(b)分段所述條文有何規定，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不應根據上述條文之規定調整認購價，或應按另一基準計算，或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或調整應於有別於所規定之另一時間或日期始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核數師(定義見文據)或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文據)或認可財務顧問(定義見文據)考慮是否有任何原因致使將作出(或不作出)之調整將無法或可能無法公平及恰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及(倘有關核數師或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有關認可財務顧問)對此表示認同，則調整將作修訂或失效或按核數師或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有關認可財務顧問認可為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另一計算基準作出調整及/或使調整於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生效)作出調整(而非不作出調整)。

- (d) 對認購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0.001港元，使任何0.0005港元以下之數額往下調整及任何0.0005港元或以上之數額往上調整。倘往下調整之數額少於0.001港元，則不會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而原應作出之調整將不予結轉。概不會將認購價往上調整(股份合併除外)。
- (e) 對認購價作出之每次調整(上文(2)(a)(viii)分段所述之調整除外)將由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或認可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適。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發出每次調整認購價(而就上文(2)(a)(viii)分段所述之調整，則為行使款項)之通知書，載列相關詳情。核數師及／或認可商人銀行及／或認可財務顧問發出之有關證書副本將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於發出任何證書或對其作出任何調整時，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或認可財務顧問將被視為以專家身份行事，而非以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在無明顯錯失之情況下，該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透過彼等或根據彼此之指示提出申索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將有權將記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看待為認股權證之全權擁有人，因此無須確認任何其他人士於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公平權益或對認股權證作出之其他申索或於其中之權益(不論有否明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作出通知)，惟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或法律規定者除外。

4. 登記、過戶及傳送

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可透過任何慣常或一般過戶文件或董事認可之任何其他表格，按認購權之認購價(或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金額)之完全數額或整倍數轉讓。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公司(或董事就此認可之其他公司)，則過戶文件可由獲授權人士簽字或以機印簽名代其本身或有關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代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而當時有關登記、過戶及傳送股份之細則條文將適用(經必要變通後)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傳送並將具十足效力，猶如該等條文已載入本條款及條件。除另獲董事同意，所有認股權證之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之過戶登記處並由其進行登記。

5.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

- (a) 在公開市場或以競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參與)按任何價格；或
- (b) 透過私人條約按任何價格

購買認股權證，惟不得以其他方式購買認股權證。按以上方式購買之所有認股權證將即時予以註銷，且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6.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條文，會上將省覽任何影響彼等權益之事宜，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方式修訂文據條文及／或認股權證證書所批註之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會議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 (b) 認股權證當時所附帶之所有及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當時是否正在清盤)修改或廢除(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豁免遵守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文據所批註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文，或豁免或授權任何過往或建議違反該等條文)，而批准特別決議案乃必須並足以使有關修改或廢除生效，對文據作出之任何修訂可以由本公司簽立平邊契據並明示為文據之補足之方式執行。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多過一人，則授權或委任表格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有關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行使之同等權力，猶該名人士為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

7. 補領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被毀壞、塗污或銷毀，可由董事酌情准許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之主要辦事處(除非董事另有指示)補領，並須繳付有關補領費用以及提供董事可能要求之證據、彌償保證及／或擔保，另須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收費)。毀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必須交回方予補領。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將適用，猶如其中所述之「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8.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本公司所受之限制，乃為保障認購權而設。

9. 贖回

倘於任何時間，倘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行使款項總額少於根據文據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之行使款項金額之10%，則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讓認購權失效。於有關通知期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10. 日後發行

本公司可自由地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發行更多認購認股權證。

11. 本公司之承諾

除本公司就發出及行使認購權及保障認購權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於文據承諾其：

- (a) 將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於向股東寄發之同一時間）其經審核賬目以及其一般寄發予股東之所有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
- (b) 將支付與簽立文據、設立及首次發行記名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於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有關之所有百慕達及香港印花稅、登記費或類似收費（如適用）；
- (c) 將竭盡所能促使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股份於配發時或於其後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聯交所買賣（惟倘於提呈發售所有或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參與類似發售）後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則此責任將失效）；
- (d) 將如文據所述確保已獲取百慕達及香港可能規定有關認股權證及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

(e) 將維持充裕之普通股本以供發行之用，以全面滿足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

12. 通知

文據載有有關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之條文。

13. 本公司清盤

倘於認購期內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倘清盤旨在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特別決議案指定之部分人士為參與方之安排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或同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有關安排計劃之條款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本公司將即時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該通告，而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有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交回其認股權證證書(須於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交回)，連同填妥之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或其相對部分之付款，以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天，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七個營業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

在上文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於開始清盤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失效，而各份認股權證將全面失效。

14.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某一認股權證持有人在任何地方(香港除外)之登記地址，使董事認為於行使任何認購權時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根據當地法律會或可能(在無須遵守當地之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屬非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將以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代理人之身份，於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進行以下事項之一：

- (a) 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原應配發予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
- 或

- (b) 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有關股份，然後代其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該等股份。

在各情況下均以本公司當時合理所得之最佳代價配發。本公司將於進行任何該等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透過郵寄相關匯票方式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付款，款額相等於本公司就此收取之代價(但經扣除本公司就有關付款及(如屬上述配發及出售，則就出售)引致之任何經紀費、佣金、印花稅、暫扣稅及任何其他付款、收費或稅項)，風險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本公司就此被視為獲授權根據本條件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代理人之身份執行任何上述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簽立可能須簽立之有關過戶、放棄或其他文件，並一般或會作出董事就此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安排。

15. 規管法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律規管並將根據香港法律理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或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

- (A) 透過按當時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紅股之方式，增設及發行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前一天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隨時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平方契據式文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件及條款，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4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文據之草擬本(待再作修訂)已標註「A」字樣並由本會議主席簽署已資識別)，惟(a)除外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通函副本已標註「B」字樣並由本會議主席簽署已資識別)將不會獲發認股權證，但會透過本公司或其代理將提供之私人對盤服務出售，扣除開支後之銷售所得款項將按除外股東(如有)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除外股東，因此會向彼等郵寄匯票，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須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額少於100港元，則會保留作本公司利益；及(b)零碎權益將不獲配發並將合併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妥善行使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之新股份；及
- (C) 作出彼等認為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實施本決議案所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附註：

1. 各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吳維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尚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